**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0年09月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监理**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0年09月23日08时30分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5日11时3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0年09月25日17时0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09时30分 |

目 录

[第一卷 5](#_Toc41901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41901120)

[1.招标条件 6](#_Toc4190112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_Toc4190112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4190112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4190112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4190112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41901126)

[7. 联系方式 6](#_Toc41901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419011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41901129)

[1. 总则 13](#_Toc41901130)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_Toc4190113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_Toc41901132)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_Toc419011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41901134)

[1.5 费用承担 14](#_Toc41901135)

[1.6 保密 14](#_Toc41901136)

[1.7 语言文字 15](#_Toc41901137)

[1.8 计量单位 15](#_Toc41901138)

[1.9 踏勘现场 15](#_Toc41901139)

[1.10 投标预备会 15](#_Toc41901140)

[1.11分包 15](#_Toc41901141)

[1.12 响应和偏差 15](#_Toc41901142)

[2. 招标文件 15](#_Toc4190114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4190114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4190114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4190114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_Toc41901147)

[3. 投标文件 16](#_Toc4190114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41901149)

[3.2 投标报价 17](#_Toc41901150)

[3.3 投标有效期 17](#_Toc41901151)

[3.4 投标保证金 17](#_Toc4190115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41901153)

[3.6备选投标方案 18](#_Toc41901154)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41901155)

[4.投标 19](#_Toc4190115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4190115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41901158)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41901159)

[5.开标 20](#_Toc41901160)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20](#_Toc41901161)

[5.2开标程序 20](#_Toc41901163)

[5.3 开标异议 20](#_Toc41901164)

[6.评标 20](#_Toc41901165)

[6.1评标委员会 20](#_Toc41901166)

[6.2评标原则 21](#_Toc41901167)

[6.3评标 21](#_Toc41901168)

[7.合同授予 21](#_Toc41901169)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21](#_Toc41901170)

[7.2评标结果异议 21](#_Toc41901171)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_Toc41901172)

[7.4 定标 21](#_Toc41901173)

[7.5 中标通知 21](#_Toc41901174)

[7.6 履约保证金 21](#_Toc41901175)

[7.7 签订合同 22](#_Toc41901176)

[8. 纪律和监督 22](#_Toc4190117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4190117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4190117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4190118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41901181)

[8.5 投诉 22](#_Toc41901182)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_Toc4190118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41901184)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24](#_Toc4190118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4190118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_Toc41901187)

[1. 评标方法 28](#_Toc41901188)

[2. 评审标准 28](#_Toc4190118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_Toc4190119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_Toc41901191)

[3. 评标程序 28](#_Toc41901192)

[3.1 初步评审 28](#_Toc41901193)

[3.2 详细评审 29](#_Toc4190119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_Toc41901195)

[3.4 评标结果 29](#_Toc419011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4190119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1](#_Toc4190119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0](#_Toc4190120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1](#_Toc41901203)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42](#_Toc41901204)

[第 二 卷 43](#_Toc41901205)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4](#_Toc41901206)

[一、监理要求 45](#_Toc41901207)

[二、适用规范标准 46](#_Toc41901208)

[三、成果文件要求 46](#_Toc41901209)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47](#_Toc41901210)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47](#_Toc41901211)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47](#_Toc41901212)

[第三卷 48](#_Toc419012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4190121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_Toc41901215)

[（一）投标函 52](#_Toc41901216)

[（二）投标函附录 53](#_Toc4190121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_Toc41901218)

[二、授权委托书 55](#_Toc41901219)

[三、联合体协议书 56](#_Toc41901220)

[四、投标保证金 57](#_Toc41901221)

[五 、监理报酬清单 58](#_Toc41901222)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_Toc41901223)

[七 、监理大纲 69](#_Toc41901224)

[八 、其他资料 70](#_Toc4190122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瓯新发改审[201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鸣河工程全线紧贴于规划的雁鸣路西侧，河道北段西侧为规划的滨海大道，自南向北横跨了规划的瓯江口大道、瓯绣大道、瓯锦大道等三条主干道。雁鸣河南与灵昆环岛南河及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相通，北与昆北河相交。工程费用约8000万元；计划施工工期：21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2.2本次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直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3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中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铺装照明（含管理用房）等所有工程监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零个在监项目。

3.4其他要求：省外监理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9月23日8 时30分起可通过温州•瓯江口网站上自行下载。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收标处。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ojk.wenzhou.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7-558785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77-88129902/15868774758

2020年09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7-558785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梅宅路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77-88129902/1586877475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预计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建设周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约80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施工图中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铺装照明（含管理用房）等所有工程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本次监理服务期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直至所有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2）财务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好专业岗位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登记手续。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相关资料，中标后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  （7）其他要求：省外监理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形式：以邮件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EMAIL:17967411@qq.com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附件图纸；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时间：2020年9月25日11：30前以邮件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 | 如有，将在：2020年9月25日17时00分之前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网站（http://ojk.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如有），不须作收到确认。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并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网站（http://ojk.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如有），不须作收到确认。 |
| 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2.2.2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同本章前附表2.2.3 |
| 形式：同本章前附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表2.2.3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部分：投标人须知3.1.1条款中（1）到（5）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须知3.1.1条款中（6）内容； 监理大纲：投标人须知3.1.1条款中（7）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明标编制：  是  ①、监理大纲内容：监理大纲应按“监理大纲评分标准”拟定；  ②、监理大纲编制要求：建议页数不超过40页（不包括目录、附图表、封面、封底）；  ③、监理大纲标记要求：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80000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监理费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监理费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招标人给付的奖金。  2、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施工工期延长的风险，本工程各种原因使施工工期延长，今后如果施工工期延期六个月以内的，监理费不予增加，如果施工工期延期六个月以上的，监理费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详见本章附件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1、省外监理企业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还应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  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可不填写，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配备。   1. 近年财务状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妥为密封，贴上封条。在封条及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  2、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标函袋上应分别写明“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监理大纲”等字样。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作要求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时间安排表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资料、证书原件除外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4楼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本章第4.1.1款的要求。  （5）开标顺序：投标时间截止后在开标室按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开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工程合同价款的2% |
| 8.5 |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 |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  电话：0577-55875166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 |
| 10.1 | 解释权与说明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2 | 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2. 业绩中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3）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4）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为准。  （5）如本工程为专业工程则上述第（1）（2）（3）点中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有业绩要求的，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公告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3 | 是否要求相关人员答辩 | 否 |
| 10.4 | 重新招标 |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经双方协商按人民币壹万元整，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列。 | | |
| 附件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评标当日提供的投标截止日以前（不含当天）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若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文书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2）、（13）、（14）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同其他非中标单位保证金同时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银行帐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不得现金解入。各投标单位必须在2020年9月28日16：30前将投标保证金到帐至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账户。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截止时间未到账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先要在“瓯江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 （网址：http://122.228.130.114:6082/t9/）注册/）注册报名，在通过审核后点击缴纳保证金，根据提示的账号汇入保证金，具体注册手续见公告附件。已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公司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免造成无效保证金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监理大纲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监理大纲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名次。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计价加密器号、投标文件加密狗“CA证书”等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一个投标单位或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也属于该情形）；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 |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评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监理大纲部分：35分  投标报价：65分  其他评分因素：/ | | | |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值合成法**  1、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余同）：①未通过初步评审的；②未进入评审区间的；  2、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1、2、3、4、5、6、7”七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3、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确定后，除计算差错外，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投标书评审阶段中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出现重大失误或对投标报价错误进行修正等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说明：X、Y值在开启商务标前进行抽取。 | | | |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 | |
| 2.2.4  （1） |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2.2.4  （2） |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35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一档 | 二档 | | 三档 | 四档 |
| （1）本工程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 6 | 6.0-4.5 | 4.5-3.0 | | 3.0-1.5 | 1.5-0 |
| （2）本工程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 6 | 6.0-4.5 | 4.5-3.0 | | 3.0-1.5 | 1.5-0 |
| （3）本工程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 6 | 6.0-4.5 | 4.5-3.0 | | 3.0-1.5 | 1.5-0 |
| （4）本工程对安全生产的监理措施及手段； | 6 | 6.0-4.5 | 4.5-3.0 | | 3.0-1.5 | 1.5-0 |
|  | | （5）针对工程难点的监理措施； | 6 | 6.0-4.5 | 4.5-3.0 | | 3.0-1.5 | 1.5-0 |
|  | | （6）针对本项目和招标人的特点如何做好与招标人及施工单位的沟通工作，由评委横向比较。 | 5 | 5-3.8 | 3.8-2.6 | | 2.6-1.3 | 1.3-0 |
| 2.2.4（3）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E=65 | | |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65，E1=2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65，E2=1 | | |
| 2.2.4  （4） |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答辩评分标准 | / | | | |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1、主观评分计算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 | | | | | | | |
| 2、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评标程序（按以下编号顺序依次进行）：  ①监理大纲的评审（对应的相关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内容做相应的评审）；  ②监理大纲的评审完成后进行确定评审区间。  ③确定评审区间：监理大纲得分前7名为入围评审区间单位（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按并列的下一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4名的，第5名轮空，直接为第6名，依次类推，如第7名存在并列的则全部进入），其余名次单位不再进入后续评审，不足7家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区间；  ④对入围评审区间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若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的，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⑤对进入评审区间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分值计算；  ⑥出具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若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如少于三个（不含三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认定仍具有竞争效果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工程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内容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6）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中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铺装照明（含管理用房）等所有工程监理。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①施工阶段

a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如有分包）；

B协助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

C协助审查施工图设计预算（如有）；

d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e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f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前总体方案、施工计划安排、施工人员到位率；

g负责监督整个工程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h负责召集业主、工程承包单位等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i协助项目业主做好所有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j协助项目业主，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对竣工验收，提供相应服务；

k在工程质保期内，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原因对责任方追究相应责任；

l审核工程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m对工程承包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拿出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

n审查工程承包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

o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清单和支付报表以及合同终止时支付报表（须经投资控制员审核后签章），以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p组织委托人、工程承包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

q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

r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整理档案资料；

s组织工程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t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u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v做好工程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的考勤。

②分包管理

a协助委托人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b负责监督分包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③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2.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勘察及设计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4.工程承包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5.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8.其它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本款补充第2.3.6项～第2.3.8项：

2.3.6 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对现场监理机构岗位设置要求如下：

**监理机构岗位设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专业），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1 | 自有 |
| 市政岗位专监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从事具体监理工作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年限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市政专业），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1 | 自有 |
| 市政岗位监理员 |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市政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2 | 自有 |
| 专职见证员 | 具备见证员岗位证书，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1 | 自有 |

2.3.7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监理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即上表要求的人员）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将视为合同违约，委托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提出索赔；监理人对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违约时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1人处以10万元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1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但招标人主动要求监理人更换的人员除外。

因配套工程施工需要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经招标人要求或同意，监理单位应当合理调配。因符合规定确需要更换，更换人员须应征得招标单位同意和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监理单位才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功能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等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内报送建设单位；
2.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工程，以及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3. 项目监理机构每月30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工程承包单位报审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5. 其他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交的有关本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理管理工作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合同签订时填写 。

3.2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中标价÷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涉及的外币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
| 首付款 | 乙方进场后7天内 | 预付给监理人部分施工中标监理费的10%。（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回） |  |
| 第二阶段付款（进度款） | 工程量完成至 50%（或监理工期过半）时 | 支付至监理费总价的40% |  |
| 第三阶段付款 | 园林绿化工程（含管理用房）竣工验收后10天内 | 支付至监理费总价的90% |  |
| 第四阶段付款 | 工程竣工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备案、办理结算后10天内 | 支付至监理费的98.5% |  |
| 第五阶段付款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 付清监理费余款 |  |
| 注： | 整体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 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各种原因使施工工期延长，今后如果施工工期延期六个月以内的，监理费不予增加，如果施工工期延期六个月以上的，费用双方协商。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5条约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5条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温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X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委托人具体要求。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监理资料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6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补充条款**

1、监理人员的调换及相关要求

1.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遣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承诺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1.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 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 监理人死亡或患重大疾病或升（留）学或出国（境）定居或离职等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1.3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4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或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1.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正常调换；

（2）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

（3）有关材料齐全（因人事变动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任职文件，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4）按规定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14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1.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7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1.8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9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承包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并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专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1.10 监理单位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均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政审，政审不通过的不得在施工现场逗留，政审需要提供的材料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同时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均需要佩戴标志及进出施工现场登记制度。

2、 监理办基本设施要求

2.1监理人的现场监理办以及监理驻地，包括相应的生活、办公必需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生活设施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3、监理人员进场及到位率要求

3.1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须保证达到80%以上，其它监理人员的月到位率须保证达到 90%以上（其他监理人员的到位按照工程进度进场，以发包人指令为准）；②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招标单位同意。

3.2监理人在签定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费合同价的2%（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的保证金占40% ，要求总监工程师月到位率达到80%或以上，每少一天罚3000元，扣完为止；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控制的保证金占40% ，未达到控制目标的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20%，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率为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90% 以上，专监每人每少一天罚 2000元，其余项目监理人员每人每少一天罚 1000元，扣完为止）。以后的监理全过程，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备案时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如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招标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并可采取进一步的处罚乃至终止合同。

3.3质量保修期专监人员的安排及到位率将由委托人根据竣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否则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到位违约金，并在质量保修期服务费结算款中相应扣除）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今后不再增加费用。

3.4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机构人员以指纹考勤管理为准。若监理人没有达到相应要求的，将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4、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处罚的方法：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发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现第三次支付违约金15万元，委托人将强制换人，并按专用条件2.3.4规定进行处罚。

4.1 与工程承包及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4.2 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4.3 向工程承包及分包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遭到举报并查实的；

4.4 工程承包实施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

4.5 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4.6 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但质量把关不严，使钢筋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屋面、墙面、地下室渗水，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或桩测试不合格；或轴线标高严重偏差；或基坑围护严重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

4.7 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及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4.8 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4.9 承包商未按工程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报告；

4.10 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未配合的，特别是在打桩、地下室围护、浇捣砼时没有及时旁站，总监未巡视和专监未从严把关；

4.11 工程量复核不认真，多编工程款的；

4.12 接收工程承包及分包单位礼品（包括烟、酒）、礼金、宴请（包括搭伙就餐）、旅游等。

5、如工期提前竣工的不奖励，监理费用为按期完成监理任务支付。

6、签订合同前，监理方提供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委托人在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7、本项目可能发生夜间施工，监理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8、严格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细则开展工作。

9、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于工程承包单位上报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涉及的工程价款必须由监理单位的专业造价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10、根据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本工程严格按照市级文明标化工地要求进行目标管理。

11、项目实施分阶段材料动态管理时监理人需对分阶段的起始时间进行确认签证。

12、上条款奖罚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l勘察阶段：

A-2设计阶段：

A-3招标阶段：

A-4保修阶段：

A-5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2）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3）通用条件；

（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鸣河工程全线紧贴于规划的雁鸣路西侧，河道北段西侧为规划的滨海大道，自南向北横跨了规划的瓯江口大道、瓯绣大道、瓯锦大道等三条主干道。雁鸣河南与灵昆环岛南河及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相通，北与昆北河相交。工程内容包括包括景观绿化、铺装照明（含管理用房）等所有工程监理。工程费用约8000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本次监理服务期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直至所有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见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

3. 监理依据：见合同条款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满足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是指：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或更换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3）其他监理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上岗证书要求 | 数量 |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1 | 施工阶段 |  |
| 2 | 总监代表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从事具体监理工作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年限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市政专业），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1 | 施工阶段 |  |
| 4 | 专业监理员 |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市政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2 | 施工阶段 |  |
| 5 | 专职见证员 | 具备见证员岗位证书，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1 | 施工阶段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从事具体监理工作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年限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市政专业），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1 | 质保期阶段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配备其他监理人员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配备其他监理人员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具体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并办理好相应人员及专业岗位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相关部门网站的人员登记手续。

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根据现场需求配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列报，以更好地满足监理工作。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文件执行；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文件执行；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文件执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文件执行，招标人另有要求的在合同中约定；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文件执行；

（1）纸质版的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文件执行；

（2）电子版的要求：所有纸质版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本。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本项目所有工程可能使用到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按项目需求配备。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监理人员在岗期间不得有在建工程。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直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名：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 |  | **□**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项目： |  |
| 3 | 其他监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保函编号：

致：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的投标。

本 （银行名称）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责任。

本银行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监理报酬清单

**五-1、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备 注 |
| 1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 费用包括向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时其它零星支出（如：聘请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的费用支付），今后将不再另行支付。 |
| 2 |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
| 3 | 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2、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 人数 | 服务时间（月） | 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元）**[2]**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  |  |  |
| 2 | 市政岗位专监 | 1 |  |  |  |  |
| 3 | 市政岗位监理员 | 2 |  |  |  |  |
| 4 | 专职见证员 | 1 |  |  |  |  |
| 合计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3、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 人数 | 服务时间（月） | 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元）**[2]**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24 |  |  |  |
|  |  |  |  |  |  |  |
| 合计 |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工程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二、本工程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三、本工程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四、本工程对安全生产的监理措施及手段；

五、针对工程难点的监理措施；

六、针对本项目和招标人的特点如何做好与招标人及施工单位的沟通工作，由评委横向比较

*编制要求：监理大纲应按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拟定*

*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 、其他资料